

##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经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、未来战略规划，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经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